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钢股份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股本规模，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是相匹配的。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93,448,1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93,448,106 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93,448,106 股增加至 2,786,896,212 股，母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675,538,175.06 元减少

为 4,282,090,069.06 元。

(3) 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国栋 梅君敏 鲍劲翔 姜晓东

2016 年 8 月 31 日